

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杭西管〔2023〕31号

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3部门关于 发布绿色物流区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告

为助力美丽杭州建设，进一步降碳减污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，持续改善名胜区空气环境质量，擦亮西湖的蓝天本色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试点设置“绿色物流区”柴油货车禁行政策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使用柴油作为燃料，同时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》（GA802-2019）规定的各类载货汽车。其中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军（武警）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受行驶路线限制的车辆除外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虎跑路-南山路-湖滨路-庆春路-环城西路-北山街-灵隐路-双峰路-梅灵北路-梅灵南路-之江路范围内的道路，其中实施范围不含庆春路、环城西路、之江路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第一阶段：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，实施范围内禁止柴油货车通行。

第二阶段：2023年8月1日起，实施范围内全天禁止柴油货车通行。

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6月17日起实施，使用其他动力来源的货车，其限行政策依据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绿色物流区实施范围图

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3年5月17日



